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338647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0日

商 标

# 巷遇巷寻

申 请 人 彭雪娇

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聚丰园路500弄61号102室

代理机构 知小胖知识产权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磨具（手工具）；农业器具（手动的）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手动的手工具；个人用理发推子（电动和非电动）；穿孔工具（手工具）；刀片（手工具）；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指甲刀（电动或非电动的）